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170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被告 顏廷書（原名：顏大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5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5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附表：

本金序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
1	17,316元	自民國113年5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

01

		月21日起		百分之7
2	8,331元	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7.5
3	2,425元	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9
4	13,866元	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15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2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3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4 回之。